

证券代码：872686

证券简称：紫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南志鹏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496,086.51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未分配利润为 2,170,034.76 元，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度审计报告>和<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与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琳、李菁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紫藤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紫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